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因正源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韶关市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朗正数据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公司设立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0305民初56652号），正源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韶关市创芯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2025年10月24日，经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冻结资金超过财产保全申请金额的部分解除冻结，部分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6年6月3日，经查询公司银行账户信息，获悉上述公告中尚未解除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解除冻结金额（元）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0012****1656	一般户	32,095,753.20

二、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向法院申请并提供银行保函，对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资金全部解除冻结。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已可正常周转使用，未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相关法律程序，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